

《 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

**因應2005年6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向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取得書面承諾，表明其支持建造業議會(下稱“議會”)日後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；
- (b)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承諾，政府所承諾的政策是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會議；
- (c) 考慮在法例中訂明，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，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。其中一個建議做法是，在條例草案的附表2增訂一項有關條文；及
- (d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其他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的公共機構的慣常做法。委員列舉了城市規劃委員會和房屋委員會作為此類機構的例子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7月11日